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4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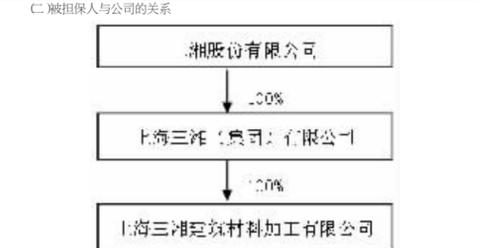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材”)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三湘建材拟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正。

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房产”)拟以其逸仙路251-293(单)另一层、纪念路267、269号底层商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正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三湘建材在《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三湘股份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根据公司2012年1月6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约定以及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五楼科建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钢结构及水制品、冷轧扭钢筋混凝土构件加工、安装与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安装、销售;建筑劳务分包、销售。
股权结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5.51	14,983.92
负债总额	2,630.64	3,573.24
净资产	13,684.87	11,410.68
	2012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2.46	8,948.39
净利润	2,274.18	4,725.94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0,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沈阳光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第一冷风机有限公司	1,337.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沈阳光支行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10.9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第2、3项依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需由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三湘建材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三湘建材法定代表人黄建及其配偶就本担保事项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三湘建材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2012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4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
- 5.会议审议事项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8日至9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
-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 邮编:200434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委托人名情况
- ① 委托人姓名;
-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 ④ 委托人持股数;
- 2.受托人情况
- ① 受托人姓名;
-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在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如以□□□□表示,则视为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4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2年8月29日
-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建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三湘建材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且三湘建材法定代表人黄建及其配偶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支持三湘建材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贤、高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三湘建材作为三湘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支持三湘建材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2-02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建捷先生
- 6.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7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18%。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2-5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14日、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及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黄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865,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6,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9,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865,35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2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于2012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章程修正案》见2012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2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于2012年8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通知,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南车集团于2012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000股。本次增持前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87,817,9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421%。本次增持后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88,288,9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425%。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112005,112006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万科G1、08万科G2 公告编号:万传2012-042

关于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2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4日。凡在2012年9月4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于2012年9月4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56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9月5日支付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8年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品种、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有担保和无担保两个品种。其中,有担保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无担保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290,000万元
- 3.债券简称:有担保品种简称:08万科G1,无担保品种简称:08万科G2
- 4.债券代码:有担保品种代码为112005;无担保品种代码为112006
- 5.债券利率:08万科G1“票面利率为5.50%,08万科G2“票面利率为7.00%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8年9月5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周期的付息日

11. 担保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经其总行授权)为本期债券中有担保品种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评级:根据2012年中诚信证评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有担保品种评级为08万科G1“信用等级为AAA,无担保品种的债券08万科G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期债券有担保品种08万科G1“的票面利率为5.5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8万科G1“派发利息人民币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2. 本期债券无担保品种08万科G2“票面利率为7.0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8万科G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到账日

1. 债权登记日:2012年9月4日
2. 除息日:2012年9月5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2年9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2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

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
2.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 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立军、褚力川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和专户银行有关专户的情况时,专户银行应及时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公司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7.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公司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监督期结束之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广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8-30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2-00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除专项存储外,已于2012年7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2]-13号《验资报告》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广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公司在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1371500000491,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1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7,988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8月17日,其中188万元期限3个月,800万元期限6个月,17,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2. 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2010100100028096,截止2012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12,1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2,098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8月20日,其中498万元期限6个月,11,100万元期限12个月,500万元智能定期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9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8月17日,其中200万元期限3个月,300万元期限6个月,3,4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

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
2.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 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立军、褚力川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和专户银行有关专户的情况时,专户银行应及时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公司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7.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公司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监督期结束之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广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8-30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3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财务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从事的其他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12年8月27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
2.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玥、高信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由中电投按39%比例认缴出资,其余61%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1家单位出资形成。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中电投持股77%,其他13家股东共同持有23%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是: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中电投间接和直接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公司2011年与财务公司未发生借款事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2年8月27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借款金额贰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13年8月26日止,利率为年息5.7%,月息4.75‰。2012年8月27日中电投财务公司已将借款金额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借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2-032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于2012年8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通知,南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南车集团于2012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1,000股。本次增持前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87,817,9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421%。本次增持后南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88,288,9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6.425%。

二、后续